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型創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銘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金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110年度訴字第127號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按上訴利益之額數與訴訟標的之價額係屬二事。該上訴利益係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。是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至上訴利益之額數是否與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一致，自非所問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0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11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11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